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有關出售

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的 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500,000港元，包括(i)3,000,000港元，將透過抵銷本集團應付目標公司款項3,000,000港元的方式結算及(ii)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結算。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多於5%但全部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i)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500,000港元，包括(i)3,000,000港元，將透過抵銷本集團應付目標公司款項3,000,000港元的方式結算及(ii)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結算。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買方

買方為目標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100%權益。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訂約方完成交易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豁免或解除（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不存在會阻止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繼續或進行之事項或情況；及
- (ii) 遵守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買方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買方須(在彼等能力範圍內)各自竭盡所能促使買賣協議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倘買賣協議中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在所有方面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損害訂約方於有關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補償。

代價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付賣方之銷售股份代價為3,500,000港元，包括(i)3,000,000港元，將透過抵銷本集團應付目標公司款項3,000,000港元結算及(ii)5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結算。

完成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買方資料

買方為個人及香港居民。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目標公司(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商業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收益	11,523,235	13,675,511
除稅前溢利	2,332,528	1,858,529
年度溢利	2,094,149	1,696,92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63,000港元。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

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嚴重依賴買方之參與，其大部分收益及溢利直接由買方貢獻。

考慮到買方已表示有意辭任目標公司之董事以專注處理個人事宜，董事會已決定目標公司之盈利業務無法維持，而繼續擁有目標公司之權益可能會於可見將來導致財務虧損。

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採納管理層收購方案，原因是董事相信此舉可確保有序退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避免因目標公司持續營運而引致的未來損失。董事會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損益及資產與負債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收益約3,333,700港元。該收益乃按出售事項代價與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並已抵銷本集團應付目標公司之款項3,000,000港元。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錄得之出售事項收益實際金額將以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結果為準。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多於5%但全部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買賣協議日期，買方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鑑於(i)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分別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

「本公司」	指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3,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買方」	指	目標公司董事劉文基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佔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雅博策略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